

信義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期間補助計畫

壹、緣起及目的

一、緣起:信義市場是傳統公有零售市場，是市民日常採買蔬果、肉類等重要的營業市場，因建物設施老舊，為符合時代機能與服務體系，本府刻正推動信義市場改建。為了延續攤商生計以及消費者採買習慣的維持，信義市場改建期間，攤商的安置意願及中繼市場站體的設置是推動市場改建至要關鍵因素。

二、目的:信義市場預計 116 年公告停止使用，信義市場改建期間，部分信義市場攤(鋪)位使用人將搬遷進駐中繼市場，因中繼市場空間有限且原舊市場內攤(鋪)位裝潢及營業設施(備)屆時將配合拆除或移置，考量攤(鋪)位使用人係配合本府政策，且攤(鋪)位使用人初期進駐中繼市場有重新購置設施(備)或進行裝潢等需求，為了減輕搬遷以及進駐中繼市場作業負擔，期使攤(鋪)位使用人能在短期內迅速步入營業正軌，以及選擇暫停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權益保障亦或攤(鋪)位經收回之攤(鋪)位使用人基本生活照顧，特訂定「信義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期間補助計畫」。

貳、申請資格:

-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期間補助費核發作業要點。
- 二、符合本府 114 年 7 月 17 日基府產場貳字第 1140234893A 號公告安置名冊(第一次修正)及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核准辦理變更攤(鋪)位使用人名義。

參、核銷資格:符合第貳點申請資格之攤(鋪)位使用人。

肆、各業種補助樣式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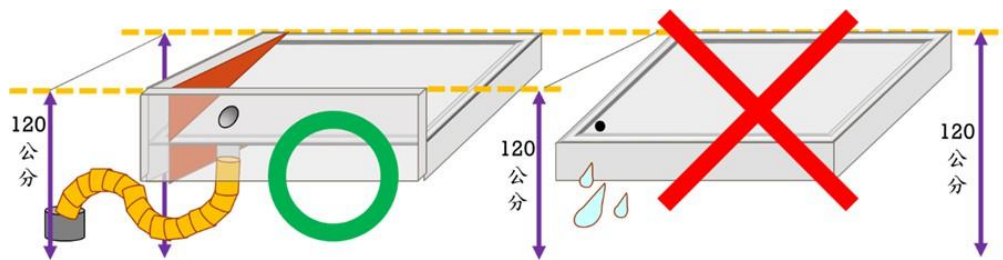
一、計畫中為確認設施(備)採購配置符合下列要求，攤(鋪)位使用人應提供:

- (一) 設施(備)廠商估價單
- (二) 攤位設施(備)配置平面圖
- (三) 設施(備)圖說(設備規格資料及圖說)
- (四) 攤位正面及側面施作後立面設計示意圖

1. 現代化市場需求(例如:物品收納、溫控設備、乾濕分離、油煙分

離等。)

2. 攤位內攤檯等設施(備)設置高度，原則不得超過 120 公分，倘攤檯下方為簍空設計者，應設置攤裙；靠牆攤位設備不得超過地面起算 240 公分，且不得違反建管或消防之相關規定。
3. 有冷氣設置必要者，室外機需統一放置本府指定地點。
4. 為俾利攤位乾濕分離，攤檯前緣需有避免商品突出攤檯之結構，並應設有導水管銜接至各攤排水孔，並設置濾網等過濾措施。



伍、各業種補助項目內容

一、符合「基隆市政府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期間補助費核發作業要點」第 5 點補助項目。

二、各業種必要設施(備)規範及其他設備列舉:必要設備為優先補助項目。無申請補助必要設備者除提出已具備該必要設備之證明外，不予補助其他設備。

(一) 青菜、蔬果、花卉類:攤架(台)、電子秤、溫控設備或其他。

(二) 生鮮魚、肉、家禽及其加工品類:

1.必要設備為冷藏(凍)設備、溫控展示櫃(含遮罩)

2.攤架(台)、電子秤、冰箱、砧板、加工設備或其他。

(三) 雜貨、糧食:

1.豆製品及生麵製品之必要設備為溫控設備。

2.攤檯、玻璃架、櫃檯、冰箱、冷藏櫃、冷凍櫃、各式裝盛器具、拉門、工作檯等。

(四) 百貨類、其他:製衣工具、吊衣桿、吊衣架、監視器、櫃檯、桌椅或其他等。

(五) 飲食類:

1. 烹調食物產生油煙者，應於爐具正上方設置煙罩，並設置油煙機處理設備(必要設備)。

2. 其餘攤檯(架)、櫃檯、冰箱、冷藏櫃、桌椅、展示櫃、爐具、烹煮器具等。

(六) 各業種實際經營除伍、(一)~(伍)所列項目外，其他補助項目視現況經營加以補助:

1. 整體空間美化:室內裝修(如油漆、粉刷等)、收納設備、展示設備、造型裝飾、乾濕分離設備、攤裙、招牌、形象牆、拉門或其他。

2. 基本營業所需:如照明設備、水電設備、電線、插座等，如為基本營業所需，納入本計畫營業設施補助範圍內。

3. 其它：因市場營業種類繁多，各業種實際所需營業設施（備）亦有差異，補助項目範圍基於公平性原則，視攤(鋪)位使用人實際經營所需裝潢或營業設施（備）如非前述本計畫所提項目者，應提送審核是否納入本計畫營業設施補助範圍內。

(七) 各項申請補助之營業設施(備)項目，均應檢附詳細估價單(含稅)。

陸、補助經費額度:

一、攤(鋪)位安置搬遷及進駐補助

(一) 搬遷及進駐中繼市場搬運車資、人力費用定額補助新台幣 1 萬元。

(二) 中繼市場營業設施(備)補助以新台幣 3 萬元(含稅)，生鮮魚、肉、家禽及其加工品類攤(鋪)位購置展示櫃(含罩)，最高補助額度上限 6 萬元，採實報實銷。

(三) 上開補助費用原則以每攤(鋪)位實際支出金額方式核銷，如有聯合共同採買（設置)設備者，以攤位數加總之補助金額，為核實核銷之

最高補助上限，並以攤位抽籤作業時併攤之代表號(人)為計畫申請人。

二、攤(鋪)位收回補助

(一) 攤(鋪)位使用人放棄安置於中繼市場繼續營業，並同意本府將攤(鋪)位收回者，補助新台幣 50 萬元。

(二) 上開補助費申請人須符合按月依攤(鋪)位行政契約約定，繳納攤(鋪)位使用費以及使用該攤(鋪)位已達 3 年以上。

柒、中繼暫停營業，保留新市場攤(鋪)位權益(暫停營業)之規範

信義市場攤(鋪)位使用人因配合市場改建，同意新市場改建完成遷回前暫停營業，並與本府簽訂暫停營業行政契約。

捌、計畫期限

一、信義市場改建期間，原攤(鋪)位使用人依安置意願分屬三種態樣，依安置態樣採分批次受理申請

(1) 第一批次為進駐中繼市場，**94** 位攤(鋪)位使用人，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6 年 1 月底前提出補助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申請補助權利。

(2) 第二批次為不進駐中繼市場及遷回改建新市場(亦即退場，攤鋪位收回)，**62** 位攤(鋪)位使用人，申請時間預計 **116** 年 **3** 月(實際申請時間另以公文通知)。

(3) 第三批次為中繼暫停營業，保留新市場攤(鋪)位，**45** 位攤(鋪)位使用人，申請時間預計 **116** 年 **4** 月(實際申請期間另以公文通知)。

二、申請核發補助款期限:由本府視攤(鋪)位使用人實際作業情況，通知申請補助款核銷作業及撥付補助款。

三、本府得視攤(鋪)位使用人實際作業情況，滾動調整申請補助計畫或核銷補助款作業期限。

玖、申請作業程序

一、採「事先申請、事後稽核」原則，逾期視同放棄申請補助權利。

二、有關申請補助作業程序如下:

- (一)符合第貳點攤(鋪)位使用人於通知計畫期限內向本府(產業發展處市場及商業發展科)提出申請，以利本府審核各承租攤(鋪)位使用人申請資料。
- (二)進駐中繼市場請檢附申請文件(附件 1、附件 1-1、附件 1-2 以及附件 1-3)。
- (三)不進駐中繼市場及遷回改建新市場(亦即退場，攤鋪位收回)請檢附申請文件(附件 2 以及附件 2-1)。
- (四)暫停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應於清空信義市場原攤(鋪)位後，由本府(產業發展處市場及商業發展科)實地查證(原攤位點交)並查明已按月繳納攤(鋪)位使用費，無待處理事項後於通知計畫期限內簽訂暫停營業行政契約(附件 3)。
- (五)進駐中繼市場各業種完成營業設施(備)採買或施作作業後，應檢附完成前、中、後照片、發票(收據)、領據(含個人帳戶影本)及原攤(鋪)位搬離清空之前、中、後照片等相關核銷文件(附件 4、附件 4-1、附件 4-2 以及附件 4-3)於通知計畫期限內向本府(產業發展處市場及商業發展科)申請核銷作業並撥付補助款。
- (六)不進駐中繼市場及遷回改建新市場(亦即退場，攤鋪位收回)清空信義市場原攤(鋪)位後，應檢附原攤(鋪)位搬離清空之前、中、後照片、領據(含個人帳戶影本)等相關核銷文件(附件 4、附件 4-1 以及附件 4-4)於通知計畫期限內向本府(產業發展處市場及商業發展科)申請核銷作業並撥付補助款。
- (七)本府(產業發展處市場及商業發展科)於核撥補助及核銷作業前，將實地查證(原攤位點交)，查證屬實，核撥款項並建檔存證。

三、事後定期稽查作業:

- (一)經補助購置設施(備)，不得有未購置而以他人之設施(備)替代或購置未滿 2 年而有私下轉讓、移作他用等不當行為或不實之情事，如有違反時，攤(鋪)位使用人應無條件繳回全額補助費，且不得以任何理

由提出要求或異議。

(二)申請補助購置設施(備)應遵守本府所訂之計畫規範，及補助後 2 年不定期接受本府實地稽查等規定。

壹拾、其他: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本府(產業發展處)得隨時補正、調整及最終解釋之權利，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